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八十四號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政府公報重訂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號五分	本市一分 外埠一分
半年	一元二角	本市一角二分 外埠一角四分
全年	二元四角	本市二角四分 外埠四角八分
半年以二十四號計算 全年以四十八號計算		
年份	價目	郵費

廿七年	一元五角	本市七分半 外埠一角五分
-----	------	-----------------

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
長期另議

編輯者 行政院印鑄局

電話 二二二〇

印刷者 行政院印鑄局

發行者 行政院印鑄局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星期一出版

目 錄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九件）

法 規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二件）

命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龔治中楊彥斌爲內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伯嚴爲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內政部長	梁鴻志
行政部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長	胡祜泰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銘恭陳世章朱雨村於石安爲交通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交通部長	梁鴻志
行政部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任命邵式軍爲蘇浙皖稅務總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行政院呈財政部科員蔡宗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蔡宗宏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景業爲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財政部長 嚴家熾

行政院呈請任命任祖萱兼綏靖部警備總隊長莫才文爲大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財政部長 嚴家熾

行政院呈請任命常克明爲綏靖部特務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綏靖部長 任援道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耀庚爲實業部水產產銷管理局祕書吳錫嘏施體仁爲科長鮑應忠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實業部長 廉隅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耀庚爲實業部水產產銷管理局祕書吳錫嘏施體仁爲科長鮑應忠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實業部長 廉隅

法 規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爲謀航空事業之振興發達統制經營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左列事業

一、旅客及郵件或其他貨物之航空運送

二、航空機之租賃

三、其他用航空機之一切事業

四、資助航空事業發展之事業

五、前各號附帶之事業

六、對於前各號所記載事業之投資或融資

第三條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定爲五千萬圓但經按照設立中日合辦航空公司之

協定所設立之聯合監督委員會之認可得增加之

第四條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每一股有一個議決權

第五條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款之第一次繳股額得減至股款之四分之一

第六條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雖在股金全額繳齊前得增加其資本

第七條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得募集達繳納股金額二倍爲限之公司債

募集公司債時得使其分爲數回繳款

第 八 條

在募集公司債時不必依公司法第百八十六條所規定之決議
政府得保證公司債之還本及利息之支付
公司債債權人就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受償還之權

利

第 十 條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置總裁一人副總裁二人理事四人以上及監察二人以上
總裁代表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理公司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掌理中華航空股
份有限公司之業務總裁有事故或缺員時副總裁中之一人代理其職務或執行其職
務

第 十 二 條

理事輔佐總裁處理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或參與業務總裁副總裁均有事
故或缺員時理事中之一人代理其職務或執行其職務、
監察監查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

第 十 三 條

總裁及副總裁由股東大會選任之其任期定為四年理事由股東大會選任之其任期
定為三年 監察由股東大會選任之其任期定為二年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左列事項應經聯合監督委員會之認可
一、總裁及副總裁及其他重役(理監事等)之選任及解任
二、章程中重要事項之變更
三、資本之增加
四、合併或解散

第 十 四 條

五、預算決算及利益金之處分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左列事項應報告聯合監督委員會

一、股東大會之決議

二、事業計劃

第十五條

政府對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得發公益上必要之命令
依上項之命令公司所受之損失由政府補償之

第十六條

政府對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依另所規定支給必要之補助金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專用國有飛機場之特權

第十七條

政府對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免除租稅關稅及其他一切之公課及地方稅捐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其事業經營上有必要時得收用或使用他人之土地建築物

第十八條

及其他之物件或權利且對於他人之土地建築物及其他之物件得限制其權利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為專用於所經營之航空事業得設施及運用必要之通信標

第十九條

識及廣播
政府依另所規定得使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行使關於國有飛機場權限之一部

第二十條

則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之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業經設立登記之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本條
例公布之日起為依本條例之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大上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召集第一次股東常會公告

茲定於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下午一時在上海北四川路一百九十四號本公司舉行第一次股東常會報告二十八年度營業帳略並照章選舉監察人屆時務請各股東出席爲荷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董 事 會 啓

大上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停止股票過戶公告

茲根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自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第一次股東常會完畢之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特此公告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大上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啓

政府公報重訂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號五分	本市 外埠
半年	一元二角	本市 外埠
全年	二元四角	本市 外埠
半年以二十四號計算	全年以四十八號計算	
年份	價目	郵費
廿七年	一元五角	本市 外埠

政府公報合訂本價目表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
長期另議

編輯者 行政院印鑄局

電話 二二二〇

印刷者 行政院印鑄局

發行者 行政院印鑄局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星期一出版